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8-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禁止法律
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
i同一之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